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66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中信证券粤湾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1号、农银安心天天利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9C212003	200	2.5-3.7%	0.50	2022/4/3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9C212003	200	2.5-3.7%	0.50	2022/4/7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9C212003	200	2.5-3.7%	0.50	2022/4/9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9C212001	300	3.0-4.0%	2.62	2022/6/15到期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3,456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农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安心·天天利	150	2.0-3.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尊享月月赢1号	4,000	3.5-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粤湾2号	4,400	3.4-4.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粤湾4号	800	3.4-4.5%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天天利	1,360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5,06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无固定期限	260
2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无固定期限	160
3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无固定期限	540
4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1,200
5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300
6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916
7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8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

(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预约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产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2.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3】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无固定期限	1,36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及费用约定: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计提,以使每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中信银行将在分红结转日将已计提的分红结转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或提前终止分配。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产品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中信银行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2、本产品收取销售手续费0.30%/年、托管费0.05%/年、固定管理费0.10%/年。3、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

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2、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3、若本产品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4、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理财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5、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6、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收益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后每周开放一次。

(3)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持有期限不足30天(不含),退出费率为0.30%;持有期限高于30天(含)以上,退出费率为0

(4)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投资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3)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5】中信证券粤湾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收益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等。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 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后每周的周一(开放时间为9:00至15:00,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周开放日有变化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应当保证每周开放不超过一次,且开放日仅为1天。

(3)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持有期限不足14天(含),退出费率为0.10%;持有期限高于14天且不足28天(含),退出费率为0.05%;持有期限29天(含)以上,退出费率为0

(4)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投资范围:(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6】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无固定期限(3/17已赎回)	15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投资者认/申购对应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托管费:0.02%/年,按日收取。销售管理费:0.15%/年,按日收取。投资管理费:0.05%/年,按日收取。2、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1、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净值进行清算,具体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告为准。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2、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活期存款利息。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7,905,114.73	1,710,797,508.87
负债总额	1,655,906,167.54	66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598,269.59	1,019,773,646.4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5,216.53	199,632,763.7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7,455,088.7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31,948,818.11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66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18.21%,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2,785,606.58	-
2	浮动收益理财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317,273.55	-
3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382,501.84	-
4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382,501.84	-
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59,589.04	-
6	浮动收益理财	790,270,000.00	790,270,000.00	1,416,474.94	-
7	浮动收益理财	58,700,000.00	58,700,000.00	94,678.72	-
8	浮动收益理财	1,400,000.00	1,400,000.00	20,403.81	-
9	浮动收益理财	21,510,000.00	21,510,000.00	46,555.21	-
10	浮动收益理财	2,990,000.00	2,990,000.00	26,165.54	-
11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60,920.80	-
12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80,853.17	-
13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2,886.36	-
1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13,522.70	-
1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5,738.03	-
16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62,410.92	-
1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40,407.15	-
18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0.00	4,000,000.00	14,600.98	-
19	浮动收益理财	10,430,000.00	10,430,000.00	252,602.73	-
20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182.00	-
21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0.00	4,000,000.00	8,841.89	-
2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629.10	-
23	浮动收益理财	6,080,000.00	6,080,000.00	24,144.96	-
24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7,643.83	-
25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913.51	-
2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3,418.15	-
27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2,277.77	-
28	浮动收益理财	41,000,000.00	41,000,000.00	38,738.28	-
29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48.48	-
30	浮动收益理财	20,500,000.00	20,500,000.00	25,030.36	-
31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35,431.01	-
32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95,572.83	-
3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38,020.55	-
34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	7,000,000.00	41,948.02	-
35	浮动收益理财	81,000,000.00	81,000,000.00	154,421.37	-
36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	2,300,000.00	12,060.05	-
37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5,981.79	-
38	浮动收益理财	58,000,000.00	58,000,000.00	163,402.76	-
3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0,297.35	-
40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20,689.65	-
41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21,041.30	-
42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21,572.86	-
4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7,261.22	-
4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6,546.62	-
45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74.67	-
4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9,104.92	-
47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	6,000,000.00	15,050.70	-
48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521.28	-
49	浮动收益理财	7,900,000.00	7,900,000.00	13,856.14	-
50	浮动收益理财	30,010,000.00	30,010,000.00	20,457.15	-
51	浮动收益理财	3,590,000.00	3,590,000.00	11,127.19	-
5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6,695.10	-
54	浮动收益理财	189,360,000.00	151,450,000.00		37,910,000.00
55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402.31	-
5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22,280.34	-
57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24,354.60	-
58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8,292.68	-
59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	浮动收益理财	53,900,000.00	45,700,000.00		8,200,000.00
61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62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63	浮动收益理财	90,000,000.00			90,000,000.00
64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6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834.95	-
6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3,649.25	-
68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69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5,830.33	-
71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0			28,000,000.00
7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7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75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76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7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78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79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	1,500,000.00	485.74	-
80	浮动收益理财	44,000,000.00			44,000,000.00
81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531,440,000.00	2,071,330,000.00	28,001,826.97	460,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5,2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9,89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数据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企业。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天道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瑞和沣"),共同投资成立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总额6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3月22日,公司与共青城天道诚、万隆光电、杭州瑞和沣完成了《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共青城天道诚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3%	货币
杭州瑞和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11%	货币
万隆光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福达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合计		60,500.00	100%	--

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后积极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同时,合伙企业确定投资项目后,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分别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基于资金筹措的需要,缴款通知期限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他合伙人缴付出资义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实缴出资比例,等比例实缴其认缴出资额。

在合伙企业确定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中,反对拟投资项目和投资方案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不按照上述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出资(已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除外),且免于承担因为延期实缴出资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合伙企业的目的

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三)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财务基准日为每年的12月末。但是,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和项目业绩情况对前述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方式的财务基准日进行调整。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投资方向

数据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企业。

(五)退出机制

当被投企业符合退出条件时,应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份额转让、公开上市、减少资本、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六)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七)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含对外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和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涉及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策机制为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策方为有效,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操作。

(八)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随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6)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7)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8)对外举债、赞助、捐赠。

7、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8、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或未按合伙协议擅自进行投资决策并执行的,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十)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经批准的企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未按本协议进行决策造成合伙企业债务和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承担,且其他合伙人可以有权随时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十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

(十六)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时,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合伙企业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失误或受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证券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发生投资亏损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8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周云鹤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10:3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浩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0: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一致行动人孙二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孙二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二花女士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二花	2,669,000	1.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孙二花;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二花	集中竞价	1,000,000	0.6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孙二花女士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36个月锁定期已满,承诺履行完毕。孙二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孙二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孙二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至0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31日下午14:00-15: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公司视频录播+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总经理冯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刘杰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至03月30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8,320,000	3.59%	1.07%	2021年06月02日	2022年03月2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14,085,000	49.19%	14.6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2,000,000	63.50%	5.38%	42,000,000	100.00%	24,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56,085,000	51.66%	19.99%	42,000,000	26.91%	24,137,566	16.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6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26.6667万股增加至12,190.66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26.6667万元增加至12,190.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 00032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6.666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0.66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2,026.6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26.6667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2,190.6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90.6667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032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1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3、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圆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1861P

5、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6、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9年02月28日

8、营业期限:1999年02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